

切切的祷告

毫不疑惑（第七部分）

约翰一书5:16-17

我今天要先问大家几个问题，大家不需要举手回答，这不是一个公开的小测验。这些问题需要大家在心里回答。

在你认识的人当中，你有没有觉得有些人永远也不可能信主？他们是不可救药的？也许你现在还在为某人祷告，但他已经离开了神，你在想：“对他们来说是不是已经太晚了？”

你有没有想过是否有可能犯了某个神不会赦免的罪？有没有一种罪是如此可怕、如此邪恶，以至于神会说：“其他的罪都能赦免，但这个罪不行。”有没有这样一种罪呢？

你有没有觉得有人因为持续犯罪，可能已经浪费了神太多的恩典？你会想神是否已经放弃了他们，以至于你为他们的祷告，神都会丢在一边，就像我们收到的那些垃圾电子邮件，会被系统直接扔进垃圾邮件的文件夹，这些邮件从来不会出现在你面前一样。

你最近几周或几个月可能注意到了某个人所做的一些事情，他离开了神，离弃了他所信的主，没有了见证，过着一个好像不认识神的生活，你有没有想过，你该如何为他祷告呢？你要为他的得救来祷告，还是祷告他能恢复原有的信心呢？如果你不知道这两者的区别该怎么办呢？你是不是担心如果祷告的方向错了，会不会反而起反作用呢？也就是说，你该如何为持续犯罪的人祷告呢？

请大家心里想想这些问题。接下来我们要一起看看约翰一书的第五章，使徒约翰就提到了这个问题。在我们开始学习这段经文的时候，我要提醒大家，人们对接下来的几节经文常常迷惑不解，产生了很多不同的观点、解释和应用。这段经文只要乍一看，你就会明白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困惑。

现在就请看约翰一书 5:16-17：

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；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

这很容易，是吗？显然不是。你今天来了一定很高兴吧，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。

当我读到类似这段经文的时候，就在想为什么神没有召唤我像其他许多人一样，成为一个主题式讲道者呢？这样我就可以跳过这些难解的经文，然后选择一些更有趣的内容。事实上，我喜欢一节一节地讲解圣经的原因是，一旦艰苦的释经工作完成了，像这样难解的经文就会产生一些奇妙的原则，可以应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而且有些经文还会给我们提供独特的警戒和鼓励。

所以我们就一起来揭开这个谜团吧。

首先我要讲的是，这里提到的某种能导致死亡的罪的概念。是否存在某种非常严重的罪，以至于可以使人过早死亡呢？

当你查考旧约和新约圣经中所有的相关论述时，你就会很清楚地看到，神在过去有时候的确会让祂犯罪的子民经历过早的死亡。我想到了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录的一件事，可拉和其他一些人公然反抗和攻击神所设立的带领者摩西。摩西按照神的指示把他们叫到外面，地面就裂开了，把这些人活活地吞了下去，对他们施行了审判。他们本可以活得更久，但神审判了他们，将他们处死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旧约时代才有这样的事情，在新约的恩典时代就不会这样了。”是这样吗？如果你再仔细查考新约圣经，就会发现在新约早期教会时代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使徒，企图欺骗教会，以便得到尊荣和人们的赞美。他们声称把所有的钱都给了教会，但实际上没那么多。他们的谎言、骄傲和欺骗显然会对初代教会的信誉和合一产生极具破坏力的影响，以致圣灵当场将他们处死了（使徒行传 5:1-11）。

在查考圣经时你还会发现，醉酒、骄傲还有属灵的虚伪，使哥林多的教会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以至于神让一些信徒早早地死去（哥林多前书 11 章）。那么是什么罪能让人陷入如此大的危险之中，以至于神会对他施行如此严厉的审判？这些如此严重的罪到底是什么？

纵观教会历史，人们从未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。科顿·马瑟（Cotton Mather）是十八世纪早期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领袖，他认为有一些罪非常严重，包括发誓言、欺骗、偷窃和懒惰等等，犯了这些罪的人至少应该被逐出教会。

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象征性人物，他曾经威胁过一名打算卖掉他的房子以赚取暴利的人。这个人找到了一个愿意付十倍原价的买主，在我们今天看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房地产交易，路德警告这个人不要贪婪过度，并威胁说，如果他做了这笔交易，教会就要对他进行惩戒。

如果研究一下早期的美国历史，你就会发现很多其他的罪也登上了排行榜的前几名，被人们认为是特别恶劣的罪。我看到过其中的一些，包括斗牛、逃税和走私。¹

罗马天主教会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研究哪些是不可赦免的罪、哪些是可以赦免的罪。可以赦免的罪是轻罪，不会让你在炼狱里呆很长时间，而那些不可赦免的罪后果就很严重了，除非你在某些方面做出额外的贡献，在神面前做出一些补偿，否则你可能会失去你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。

那么在使徒约翰看来，什么样的罪会导致人的死亡呢？事实上，使徒约翰告诉我们有些罪是不至于死的，这似乎反而把事情复杂化了。请大家注意第 16 节的中间部分说：**有至于死的罪**。那么这是个什么罪呢？约翰在第 17 节又说：**也有不至于死的罪**。

我们真的希望约翰把这事说清楚，对吗？我很想知道这是什么样的罪，我希望我没有犯过这种罪，我真的希望这个罪和开车超速或者对猫不友好没有关系。

我最喜欢的一位希腊学者澄清了这一大堆的困惑，他明确地告诉我们，使徒约翰在“罪”这个词前面没有使用定冠词。²也正因为如此，第 16 节表达的意思是“有至于死的罪”，而不是“有至于死的那个罪”，其实我们中文和合本的翻译还是非常准确的。同

¹ Illustrations taken from Stephen Davey, *In Pursuit of Prodigals* (Kress Biblical Resources, 2010), p. 29

²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261

样，第 17 节表达的意思是“也有不至于死的罪”，正如和合本圣经所表达的，而不是“也有不至于死的那个罪”。

所以使徒约翰并不是指某些特定的罪，好像有些罪比其他的罪更严重。实际上，他在第 17 节中还说：“**凡不义的事都是罪。**”换句话说就是：所有的罪都是罪。约翰并没有说有些罪很严重，你犯了以后就会死，而且没有办法补救；而有些罪就没有那么严重。这不是约翰的意思。

但这个问题还是没有解决：到底什么样的罪不至于死、什么样的罪会让人死呢？如果所有的罪都是罪，我们怎么知道哪些罪是致命的、哪些罪不是致命的呢？

大家不要忘了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所有的罪都是致命的，对吧？罗马书 6:23 说罪的工价是什么？就是死！神也警告过亚当和夏娃，如果他们不顺服祂的话，吃了那果子，他们一定会死（创世记 2:17）。现在我们所有人都要经历肉体的死亡，就是因为犯罪的缘故。

也许使徒约翰在这里所想的，是耶稣在马太福音第十二章中对法利赛人的警告，他们犯了亵渎圣灵的不可赦免的罪。换句话说，至于死的罪就是拒绝耶稣基督福音的罪；带来死亡和隔绝的罪，就是不可赦免的罪。³

耶稣在马太福音 12:31-32 中所提到的罪，其实就是拒绝耶稣这位弥赛亚。法利赛人极力抵挡耶稣所说的话，甚至把耶稣行神迹的大能归因于魔鬼，而不接受祂的能力源于祂的神性。如果他们悔改了亵渎神的罪，他们就会得到赦免，因为耶稣基督的宝血已经洗净了我们所有的罪（约翰一书 1:7）。

在使徒约翰这封信更直接的上下文中，约翰一直在反击诺斯替派的错误教导，他们一直拒不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的这个圣灵的启示，一直否认耶稣的神性和人性。⁴所有否认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赎工作的人，实际上是烧毁了那个十字架，他们本可以通过这个十字架而得救的。

弟兄姊妹们，如果有人否认基督的神性，无视基督的福音，拒绝相信圣经中关于十字架、罪、赎罪、基督的赦免等等这些信息，就是在犯最大的罪，因为这个罪会让人永远无法得到赦免。

使徒约翰很清楚这样的事实，就是顽固地犯这种罪的人，实际上正在进入死亡和地狱之门。他们还没有被神赦免，还没有被神救赎，就是因为他们拒不祈求神赦免他们。至于死的罪，问题不是神不愿意赦免，而是人不愿意悔改，神随时都会来审判他们。

那么我们应该为这样的人做些什么呢？坦白地说，我们很容易陷入约翰所说的“至于死的罪和不至于死的罪”的争论，以至于我们忽略了他的主要意思。使徒约翰实际上是在劝我们要为那些陷入罪中的人祷告。约翰在第 16 节实际上是在说：

人若看见弟兄（也就是基督徒）犯了……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。也就是说，神很可能会因我们的祷告而挽回一个人，让他的生命复兴，使这个人重新回到那种有价值的人生中。

现在我来谈谈另外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。

³ Sam Gordon, *Living in the Light: 1,2,3 John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212

⁴ Herschel Hobbs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Thomas Nelson, 1983), p.139

听起来使徒约翰好像是在建议我们，应该只为那些我们知道是信主而且很可能会悔改的人祷告，不要为那些很可能没有回应的人祷告，第 16 节说：他们正在犯**至于死的罪**，**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**。

问题是，我们不知道一个持续犯罪的人的最终回应会是什么，那么约翰是不是说我们不应该为那些不会悔改的人祷告呢？我的意思是，如果这些人固执己见，死不悔改，就是不愿意相信神，那我们就应该把他们从我们祷告的名单上删除，给他们准备个棺材就行了，对吧？约翰是不是在建议我们识别出那些顽梗的罪人，远离他们，然后为那些愿意倾听的人祷告，祈求他们认识神、得到神的赦免和神所赐的新生命呢？

看起来确实是这样。我不得不向大家承认，这段经文真的让我很纠结。我们怎么能判断出哪些人犯罪到了一个程度，以至于神不会拯救他、其结局只能是死亡呢？怎么能判断出另外一些人就有机会得救呢？我们到底如何决定应该为谁祷告、不应该为谁祷告呢？

如果大家看第 15 节，使徒约翰是在鼓励我们要多多祷告，尤其是后半句：**我们所求于他的，无不得着**。然后在第 16 节的后半句他又说：**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**。

在这两节重复出现了一个词，就是“求”或“祈求”。听起来使徒约翰是在说，我们不应该为那些顽固不化的罪人祷告。我喜欢神在经文中重复使用的动词，我们已经看到之前出现的几个重复的动词：**我们知道……我们知道……我们知道**。关于祷告的事情，经文说：“**我们要祈求……我们所求……我们求……**”但现在在这里说：“**不要祈求……**”

我对这条禁令纠结了很长时间，后来做了一些字词的研究，才发现使徒约翰实际上已经改变了他一直在使用的动词。在第 15 节翻译为“求”和“祈求”的这两个词，与第 16 节的“祈求”是同一个词，约翰在鼓励我们去祈求神，这个词通常指在祷告中向神提出一个请求。

这节经文常常被人误解，如果你有铅笔，可以在你的圣经上划一下，这样可以帮助你理解约翰所强调的重点。我们还是回到第 15 节：**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**（把这个“求”划一下），**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**（把这个“求”划一下），**无不得着**。第 16 节：**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**（再把这个“求”划一下）。所有这些划出来的“求”或“祈求”，在希腊原文中都是同一个词（*aitew*），意思是“请求”或“祈求”。⁵

现在来看第 16 节的后半部分：**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**。你马上会以为约翰是在告诉你不要为此祷告。但是约翰在这里换了一个动词，他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词 *erwtaw*。使徒约翰比其他圣经作者更多地使用这个动词来指某人求问信息。它的主要意思是“询问、找寻信息”。⁶

我建议在你的圣经空白处，在第 16 节的最后一个词“祈求”的旁边，写一个词作为备注，否则我为你做的所有翻译工作将在午餐时间被遗忘，这个词就是“讨教”或“询问”。约翰在第 16 节实际上是在说：“**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是说他应当为这个事去向人讨教或询问别人**。”换句话说，去探究这个罪的细节并不是你该做的事情。

- 当耶稣问祂的门徒有多少饼的时候就用了这个词（马可福音 8:5）；
- 当耶稣问祂的门徒，他们认为祂是谁时就用了这个词（马太福音 16:13）；

⁵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*, abridged (Eerdmans, 1985), p. 30

⁶ Ibid, p. 262

- 当门徒们问耶稣这些比喻的意思时，他们也用了这个词，他们要求更多的细节，更多的信息。

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也使用了同样的词。所以这个令人困惑的难题就迎刃而解了。我们原来以为这节经文是要让我们确定哪些罪人是顽固不化、死不悔改的人，哪些罪人是能信神、最终悔改而得到救赎的人，所以我们就知道该为谁祷告了。这会让我们想方设法得到关于这些人的所有信息，了解他的情况和他所犯的罪，以便做出这样的判断，但实际上这恰恰与约翰告诉我们该做的事情完全相反。他只是告诉我们要为这两类人祷告，我们不需要更多的信息来为他代祷，神知道所有的细节。

我们不需要知道谁会受到惩戒，谁会被挽回。我们不需要知道神最终要做什么，约翰实际上是在说，这不是我们说了算的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为他们祷告。使徒约翰在这里主要想说的就是：祷告！要为那些因为犯罪而绝望的人祷告，要为那些被自己的欲望所奴役的人切切祷告。你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，神可能会使用你来帮助他们恢复属灵的健康和生命。

好了，现在我们就知道了，没有一种特定的罪会导致人过早死亡，即使是所谓的不可赦免的罪，也不过是拒绝耶稣基督的福音。我们也知道，没有人应该从我们祷告的名单上删除，因为我们无法知道谁会面对神的管教，谁会悔改。神只是想让我们祷告，就是这么简单。

现在我们再深入了解一下使徒约翰的核心信息，接下来我要说一说合乎圣经的代祷的三个特点：

第一，代祷的时候要保守秘密。

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说：*人若看见弟兄犯了罪……*

我们要停一下。约翰在这里所用的词，表明这个人确实看见了另一个信徒所犯的罪。换句话说，这不是一个怀疑的问题，而是一个观察到的事实。⁷他是那件事的目击者。要是换了你，你该怎么办呢？约翰告诉我们：“若有人真的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他就要叫七个关系很好的朋友来告诉他们，他就要在下次小组聚会时把这件事提出来，让大家一起来祷告。”是这样吗？

当然不是！在你目睹了弟兄犯罪的事情以后，除了向神祷告，不要告诉任何人！可以在神面前谈论他，你放心好了，神肯定会保守秘密。有一位作者写道：对丑闻最好的解药就是祷告。⁸

事实是，我们从不为我们说闲话的人祷告，我们永远不会说我们在代祷的人的闲话。大家听明白了吗？如果我们说了某个人的闲话，那我们很可能不会为他祷告；如果我们为这个人代祷了，我们很可能就不会去说这个人的闲话了。所以如果你看到你的兄弟犯了罪，那就去找神去诉说。

顺便问一下，你知道看见别人犯罪有多容易简单吗？我们很容易发现别人在生活中的罪，但却看不见自己的罪。我们每个人都是发现别人犯罪的专家。⁹但我们不擅长为罪人代祷。

⁷ Hiebert, p. 258

⁸ Roy L. Laurin, *First John: Life at its Best* (Kregel Publications, 1987), p. 182

⁹ Jerry Vines, *Exploring 1,2,3 John* (Loizeaux Brothers, 1989), p. 207

使徒约翰要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保守秘密。这并不意味着你不能让其他的祷告勇士一起来代祷，但要确保他们是在代祷，而不是多了一个说闲话的渠道。

这就是合乎圣经的代祷的第一个特点：要保守秘密。

第二，代祷的时候要坦然无惧。

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接着说：**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。**

也就是说，你的祷告生活，以及你与一个犯罪的弟兄的交往，可以成为神在那个罪人的生命中工作的通道，来改变他的生命和他的心，使他不再倒退。¹⁰

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6:1 说过这样的话：

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（或者是有属灵智慧的人）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。

大家明白了吗？你是神用来挽回他们的那个人。保罗和约翰都把祷告、代求、与人交往的信徒，看作是神恩典的管道。你成为那个人得到神祝福的管道，因为你的代祷而使那个人得以挽回。

最终，我们知道是神的恩典使人得以挽回，但使徒保罗和约翰向我们显明，在神旨意的奥秘中，神乐意使用你和我来代求和挽回。

所以在这个过程中要保密，要坦然无惧。

第三，代祷的时候要坚持不懈。

约翰实际上是在说，信徒能否被挽回、不信的人能否得救，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；约翰只是告诉我们要祷告。坦率地说，我们天生就不愿意为别人祷告，这是很自然的。我们会很自然地忘记别人，而把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为自己祷告上。¹¹

使徒约翰和使徒保罗一起，敦促我们要为那些处在困境中绝望的人切切地祷告。在以弗所书第六章，保罗给我们描述了信徒的全副军装，告诉我们所面对的争战的危险，这场争战是与抵挡基督福音的世界体系进行的战争。保罗让我们穿戴上全副军装，然后说：

“现在你们可以祷告了。”

你们都穿戴好全副军装，跪下来，然后保罗说：

靠着圣灵，随时多方祷告祈求；并要在此儆醒不倦，为众圣徒祈求，也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，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，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。（以弗所书 6:18-20）

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:25 也说：“**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。**”

约翰会说：“你不知道谁会信、谁不会信，所以这些人你都需要为他们祷告。”这意味着我们永远也不能给某些人贴上“没救了”的标签。即使有些人有可能到了一个被教会赶出去的地步，就像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中那个不悔改的犯奸淫的人，但保罗也说：“**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**”（哥林多前书 5:5）

换句话说，受到教会惩戒的信徒并没有失去他的救恩，他没有失去神儿女的身份，他失去的是与教会的相交和与神的相交，失去的是那个美好的团契关系。然而，这个人绝不应该从信徒的祷告名单上除去。所以，当保罗写第二封信给哥林多教会的时候，他可以和

¹⁰ Joel Beek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Evangelical Press, 2006), p. 206

¹¹ James Montgomery Boic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aker Books, 1979), p. 143

他们一同欢喜，因为这个人已经悔改了，现在已经预备好，大家可以欢迎他重新回到团契中来了（哥林多后书 2:8）。

也许有时候你甚至会怀疑自己：我真的得救了吗？我是个真正的基督徒吗？也许你正在在想：“我是不是犯了一些不能被赦免的罪呢？我是不是做得太过、如此的悖逆神，以至于神都不赦免我了呢？”

我来回答这个问题吧，我要让你做点事，你要做一个深呼吸，憋住气，从一数到三，能做到吗？如果能做到，就说明你还有救，还不算太晚。

有个罪犯犯了死罪，被钉在耶稣基督旁边的十字架上。在那天夜晚到来之前，他就会死去。刚开始他还和其他人一起嘲笑耶稣，但随后就停止了。最后，他看着浸透鲜血的救主说：“主啊，当你进入你的国时，如果还有可能还记得我，你能让我进去吗？”

耶稣说了什么呢？祂有没有说：“你在开玩笑吧……你这辈子都没有信过我，你成年后就一直干着盗窃、谋杀的犯罪生活。”耶稣没有这么说，事实上耶稣知道这个人一生中所犯的每一个罪，对吗？

那个罪犯一生都在走向死亡，但在他死前的最后一天，他得到了永生。你不需要知道别人正在走向哪一条路，你不需要掌握所有的信息，你不需要知道神在想什么。你只需要代祷就可以了，为绝望的人们切切祷告。

即使是最刚硬的心，也有希望吗？在人类所犯的罪中，没有什么罪是神不能赦免的。以赛亚说：“**你们的罪虽像硃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**”（以赛亚书 1:18）。

白色羊毛衫上的深红色污渍是洗不掉的，我才不管广告是怎么说的。但神可以除去深红色的污渍，使你的心就像刚下的雪一样洁净。

几年前，《时代》（*Time*）杂志刊登了一篇关于日本自杀率上升的文章，每十年都在上升。事实上，仅仅在过去的 10 年里，就有 3 万人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这篇文章讲述了一个名叫茂幸雄（Yokio Shige）的人的故事，他是一名退休的日本警官，也是一个基督徒。自 2004 年以来，他常年坚持不懈地在日本海沿岸被称为东寻坊（Tojinbo Cliffs）的地方巡游，在日本这是一个很受欢迎的自杀地点。

如果他发现有人似乎在考虑跳崖自杀，他就会慢慢接近他们，温柔地说声“你好”，然后尽最大努力与他们交谈。在有些时候，茂幸雄会轻轻拍拍他们的肩膀，这通常会让他们开始哭泣。这时他就会说：“你现在过得非常艰难，对吗？”

他所做的还不止于此。茂幸雄会邀请他们去他的办公室，在那里他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。但首先，他会给他们端上一盘自己精心制作的糯米点心。按照当地的传统，这种点心是为了庆祝新年而准备的，每家每户都要把自己家的糯米和邻居的糯米混在一起，来制作这种点心。他对记者说：“当人们在我这里品尝这个点心时，他们常常会想起过去美好的事情，他们会下意识地认为，新的一年就在他们眼前。”

这个人的手机铃声是“奇异恩典”这首赞美诗。截止到目前为止，有 188 名绝望的人，就是因为他个人爱心的帮助而获救，并恢复了正常生活。

教会里在台上带领的人不少，但在人们看不见的地方默默服事的人不多；进了教会来祷告的人不少，但离开教会后持续祷告的人不多；来教会享受、放松的人不少，但愿意与

属灵的敌人争战的不多；教会里夸夸其谈的人不少，但愿意坚持不懈为别人代祷的人不多；什一奉献可以用来建造教堂建筑，但眼泪会赋予这个建筑生命。¹²

使徒约翰会同意这些说法的，他会挑战我们每个人，他会对我们说：“你不知道那个人会走哪条路，你不知道那个绝望的人是否会跳下悬崖，所以就为他们代祷吧，小心谨慎地打断他们，耐心地跟他们聊一聊，请他们吃顿饭，辅导他们。

这是最好的开始新年、新生活的方式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年11月10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

¹² Leonard Ravenhill, quoted in Michael P. Green, *1500 Illustrations for Biblical Preaching* (Baker, 2003), p. 277